

劍、鉞及被甲者，不應說法。」返是應說，依無病也。

於完結時共作軌理者，由講聞法所獲眾善，應以猛利欲心迴向現時究竟，諸希願處。若以是軌講聞正法者，雖僅一座亦定能生如經所說所有勝利。若講聞法至扼要故，依是因緣，則昔所集於法法師，不恭敬等一切業障，悉能清淨。諸新集積亦截其流。又講聞軌至於要故，所講教授於相續上，亦成饒益。總之先賢由見此故，遂皆於此而起慎重，特則今此教授，昔諸尊重殷重尤極。

現見此即極大教授，謂見極多由於此事未獲定解，心未轉故，任說幾許深廣正法，如天成魔，即彼正法而反成其煩惱助伴。是故如云初一若錯乃至十五，故此講聞入道之理，諸具慧者應當勵力。凡講聞時，下至應令具足一分。講教授前第一加行，即是此故。恐其此等文詞浩繁，總略攝其諸珍要者，廣於餘處應當了知。教授先導已宣說訖。

第四如何正以教授引導學徒次第分二。^一道之根本親近知識軌理。^二既親近已如何修心次第。初中分二。令發定解故稍開宣說。^三總略宣說修持軌理。今初

攝決定心藏云，「住性數取趣，應親善知識。」又如鐸巴所集博朵瓦語錄中云，「總